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1號

原告 鍾宇森  
訴訟代理人 吳珮瑜律師  
被告 清木防水材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姿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50分，  
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有下列事項仍有調查、釐清之  
必要，爰諭知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。原告應於本裁定  
送達翌日起10日內具狀陳報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日起  
至113年1月5日止是否另有從事其他工作（含部分工時）？

三、被告應於10日內具狀陳報下列事項：

(一)原告於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月5日止是否另有從事其他  
工作（含部分工時）？

(二)被告於上開期間是否有承攬防水油漆之施工？如有，施工日  
期為何？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 
書記官 黃依玲